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6813

- 一. 标题: 更换下固定前缘面板组件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,所有审定型别的 B757-200、-200PF、-200CB、-300 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No 2010-23-13, Amendment 39-16502;
- 2.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57-0070.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据报告在运行的 B757 飞机中发现临近 4 号和 7 号缝翼内侧根部的固定前缘上的排放孔和未密封面板组件(Unsealed panel assemblies)过于靠近发动机热端部位。为防止燃油泄漏进而引发火情,故颁发本指令。
- 2.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完成下述工作:
- 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 60 个月内,按照 Boeing Special Attention SB 757-57-0070,更换 4 号和 7 号缝翼处发动机短舱外侧的下固定前缘面板组件。在上述 SB 中要求在改装下固定前缘面板组件时使用件号为

CAD2010-B757-02/39-6813

NAS11490632J 的垫片,但本指令要求使用件号为 NAS1149D0632J 的垫片。

3.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 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1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0